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彭文成先生主持。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齐海玉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齐海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齐海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表决情况：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批准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候选人简历

齐海玉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新加坡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。1992 年至 2006 年任新加坡吉宝船厂质量工程师；2006 年至 2012 年任渤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检验工程师、项目经理、质检部副经理、质检部经理、工程部经理、项目管理部经理。2012 年至 2014 年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部经理。2014 年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造部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